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楊芳梅
電 話：04-37061548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78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募計畫、專審辦法 (0078203A00_ATTCH1.pdf、007820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度教師專業審查會
調查員及輔導員招募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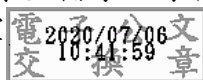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
(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)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為建置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員及輔導員人才庫，以利
各主管機關及學校運用；為協助不適任教師輔導工作，專
審會辦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，輔導小組輔導員，應
至少需包含1名經教育部培訓之輔導專業人員。先予陳
明。
- 三、本署規劃培訓之輔導專業人員資格為具備心理、諮商、輔
導背景或專長之人，例如精神科醫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
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、大專院校諮商輔導系所專任教師、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、具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
理師或社工師考照資格等長期從事學校輔導工作者或教育
部師藝司補助培訓之教學輔導教師及輔導諮詢教師。

- 四、因專審會辦法規範專審會調查員及輔導員資格，請有意願參訓之人，務必詳閱專審會辦法及旨揭計畫；請各機關或團體鼓勵符合輔導專業人員資格者，參加訓練。
- 五、本計畫採網路報名方式，請於7月19日（星期日）前至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網站人事室網頁左下角「調查及輔導員招募」報名系統完成報名手續，網址：http://163.22.165.78/ischool/publish_page/15/。本計畫有篩選制度，並非報名就錄取。錄取名單於7月31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首頁（<http://expert2.herokuapp.com/>）並以正式公文及電子郵件通知。
- 六、本計畫提供膳宿，其他交通差旅等相關費用，請各團體自行處理，本計畫不另支給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(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(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(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(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(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(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(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(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(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、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(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(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(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(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(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